

采购需求

I.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制造业

II.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移动护理 PDA 设备	1. 处理器: 八核高通处理器, 工作频率 \geq 1.8GHZ, 内存 \geq 2GB, 存	177	台

	<p>储≥16GB（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此项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操作系统： Android 10 或 Android 10 以上版本（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具备此项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显示屏： ≥5.0 英寸 IPS，屏幕分辨率≥1280x720，多点触控屏，阳光下可视（支持带手套/带水触摸操作）。</p> <p>4. 电池： 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3.8V，容量≥4000 毫安, 并符合电子产品有害物限制使用的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反映此项技术指标的检验(测)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具备可拆卸式后盖，免工具拆卸快速更换电池（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后盖电池拆卸”的实物功能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电池续航时间： 电池工作时长≥10 小时（非待机时间）【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反映此项技术指标的检验(测)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无线局域网： IEEE 802.11a/b/g/n/ac，支持 2.4G 及 5G 频段，支持全网各制式通信网络标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条码扫描器： 能读取识别各种编码格式的一维码、二维码，扫描技术属于 PDA 原厂品牌（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此项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设备总重量： 含标准电池总重不大于 280g。</p> <p>▲10. 相应配套： 充电头、电源线、数据线、充电底座。</p> <p>11. 密封标准： ≥IP65【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反映此项技术指标的检验(测)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跌落规格： 能承受 1.5 米水泥地面跌落，滚落规格： 6 个面每个面 1 次跌落至水泥地表面【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p>	
--	--	--

	<p>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反映此项技术指标的检验(测)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外壳材料： 医疗白色专用抑菌材料，可耐受酒精、过氧化氢、丙乙醇、聚维酮碘等化学品擦拭消毒。</p> <p>14. 机型外观及功能按键：触控屏+功能键，不带数字和字母键盘；功能键：音量上调/下调键、左右扫描键、电源键；需具备虚拟返回键、菜单键，主页键；屏幕下方无实体按键以防渗液。</p> <p>15. 工作温度：覆盖-10℃至 50℃的范围【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反映此项技术指标的检验(测)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 配置要求：要求配备与所投产品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保管箱 2 台，可分别控制电源、紫外线等开关；可内置 8 台 PDA 同时充电；有密码锁；材质：亚克力+铝合金。</p>		
--	---	--	--

二、售后服务要求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p> <p>（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3 年（整机含屏幕外壳更换服务，电池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服务。</p> <p>（3）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服务。</p> <p>（4）免费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接采购人报障电话 30 分钟内响应，并给出解决办法或应急措施；如在电话支持服务不能解决问题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并选派专业维修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支持。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同档次的零配件给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因设备本身问题在 24 小时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p> <p>▲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的相关内容，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维护方案；②技术培训服务方案；③其他增值服务方案等。</p>
---------------	--

▲三、商务要求

<p>商务要求</p>	<p>(一)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使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2. 交货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p>(二) 规范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p>(三) 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标准: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原装整套的产品, 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和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3.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中标供应商于供货时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 不予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授权书原件; ②投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标注“▲”项要求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生产厂家确认盖章原件。 <p>(四) 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阶段: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5%。 2. 第二阶段: 完成所有的产品安装、调试, 确保产品能正常使用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 第三阶段: 合同金额的 5%于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无息)。
<p>▲四、其他要求</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991200.00), 最高限价为捌拾贰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82305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号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若对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 作投标无效处理。